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MASK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一)發行種類：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發行，至民國 118 年 8 月 1 日到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五)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2.20%。

(六)發行條件：除上述(一)~(五)外，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並委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七)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

(八)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九)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600 仟元。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 1,000 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s://www.tmcnet.com.tw>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其他來源之金額與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87,500,000	3.41
現金增資	467,166,250	18.22
盈餘轉增資	2,199,416,300	85.77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6,020,310	25.19
合併增資	872,858,660	34.04
可轉債轉換	43,546,650	1.69
員工認股轉換	38,360,000	1.50
減資	(1,790,403,420)	(69.82)
合計	2,564,464,7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及索取方式：親洽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https://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bb.com.tw>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28 號

電話：(03)551-717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 B1

電話：(02)2326-88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因採無實體發行，無股票簽證機構。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六號六樓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雅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律師姓名：蔚中傑律師

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網址：<https://www.cllaw.com.tw>

電話：(02)3322-5516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雅慧會計師、劉倩瑜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公司債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楊貽婷	林良桔
職稱	財務長	處長
聯絡電話	(03)563-4370	(03)563-4370
電子郵件信箱	eve_yang@tmcnet.com.tw	lclin@tmcne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tmcnet.com.tw>

目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肆、附件.....	13
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前項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及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564,464,750 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創新一路十一號		電話：(03)563-4370	
設立日期：77 年 10 月 21 日			網址：https:// www.tmcnet.com.tw		
上市日期：84 年 4 月 17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79 年 3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正翔 總經理 陳立惇			發言人姓名：楊貽婷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良桔 職稱：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s://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六號六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會計師、劉倩瑜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5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04%(113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正翔	0.78%	獨立董事	王偉臣 0.00%
	董事	陳立惇	1.46%	獨立董事	鄭桓圭 0.002%
	董事	吳昭宜	4.02%	獨立董事	詹惠芬 0.00%
	董事	友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8%		
		代表人：張明忠	0.00%		
工廠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創新一路十一號			電話：(03)563-4370		
主要產品：光罩、晶圓代工代理服務及其他。			市場結構：內銷 39.44%；外銷 60.56%。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 1 1 2 ） 年 度	營業收入：7,199,935 仟元 稅前純益：445,800 仟元；每股盈餘：1.75 元。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本次募集發行種類為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固定年利率 2.20%；還本方式為發行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並委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相關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貳章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預計可能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7 月 29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13年8月1日發行，至民國118年8月1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20%。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一、承銷或代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十五、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 2.資金來源：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公司名稱：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3.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20%。
-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5.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於113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1)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 1,675,600,000 元；
 - (2)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500,000,000 元；
 - (3)一一一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200,000,000 元。
 - (4)一一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300,000,000 元。
 - (5)一一二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500,000,000 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共計新臺幣 3,175,600 仟元。
-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NT\$5,000,00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貳億伍仟陸佰肆拾肆萬陸仟肆佰柒拾伍股(256,446,475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新臺幣貳拾伍億陸仟肆佰肆拾陸萬肆仟柒佰伍拾元整(NT\$2,564,464,750元)。
-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13年3月31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5,347,663仟元整。
- 11.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無。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承銷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債委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詳附件三、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0 仟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餘額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多以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所募得資金屬中長期負債，相對於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資金來源之穩定性。用以償金融機構借款除可降低本公司短期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各種短期資金需求，且若以銀行再融資方式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未來利率上揚時將面臨更高利息負擔之不確定性，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將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以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之風險，並有效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且本次發行公司債之票面利率較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為低，亦可減輕財務利息負擔，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

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係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由上述分析可知，僅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並無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並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10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10年8月發行)	115年8月	1,675,600
111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11年9月發行)	116年9月	500,000
111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11年12月發行)	116年12月	200,000
112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12年8月發行)	117年8月	300,000
112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12年12月發行)	117年12月	500,000
113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預計113年8月發行)	118年8月	500,000

B. 償還債務計畫：

上述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C.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償還債券名稱	利率 (%)	發行期間	原資金用途	原發行 金額	償還 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註2)	
						113 年度	往後年度
台中商業銀行	2.35%	113/01/22~114/01/22	營運資金	40,000	40,000	15	60
板信商業銀行	2.22%	113/04/18~113/10/15	營運資金	50,000	50,000	3	19
王道商業銀行	2.23%	113/06/20~113/09/20	營運資金	100,000	100,000	9	34
王道商業銀行	2.35%	113/07/22~113/10/22	營運資金	50,000	50,000	19	75
國際票券(註1)	2.17%	113/07/26~113/08/02	營運資金	160,000	160,000	-13	-51
兆豐票券	2.23%	113/07/02~113/08/06	營運資金	100,000	100,000	7	28
合計				500,000	500,000	40	165

註1：本筆融資合約在契約期間內皆可發行1年內商業本票並循環動用。

註2：假設於113年9月底前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扣除本公司債票面利率2.20%後，設算可節省之利息差額。

本次發行五年期固定年利率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預計於112年8月中旬前募集完成，所募資金總額新臺幣500,000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藉此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並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以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利率扣除本公司債票面利率2.20%後設算，預

計113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40仟元，往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165仟元。

D.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至112年6月30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732,244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1,774,518)仟元。(本公司個體自結數)

E.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3 年第三季	500,000	500,000
合計		500,000	500,000

F.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51,993	672,098	729,193	756,609	718,634	845,303	732,244	872,913	853,406	553,617	337,562	414,539	451,993
加：非融資性收入													0
帳款收現	427,852	297,217	336,967	342,561	368,856	399,369	441,779	441,779	474,802	474,802	474,802	474,802	4,955,587
租金收現	1,168	244	45,164	702	343	56,477	11,298	11,298	11,298	11,298	10,159	10,159	169,608
利息收現	899	1,364	867	935	510	3,297	500	500	500	500	500	3,500	13,872
其他收現	900	5,478	500	2,200	3,000	127,095	0	0	0	0	0	0	139,173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430,819	304,303	383,498	346,398	372,709	586,238	453,577	453,577	486,599	486,599	485,461	488,461	5,278,240
減：非融資性支出													0
購料支出	59,117	59,113	67,853	72,501	63,057	87,144	89,637	69,687	65,094	61,208	58,352	55,594	808,357
薪資付現	64,996	32,671	35,217	32,373	35,372	43,266	35,000	35,000	50,000	35,350	35,704	36,061	471,009
利息支出	7,740	9,904	11,585	8,077	12,582	24,828	19,668	24,682	19,155	19,334	23,537	18,527	199,619
各項費用支出	72,260	86,537	132,520	106,054	120,181	93,435	138,849	103,461	148,905	150,489	148,787	156,198	1,457,675
投資支出	0	0	410,400	0	0	0	0	0	0	0	0	0	410,400
購置固定資產	151,426	72,332	200,225	173,124	300,621	46,139	524,753	188,574	89,889	870,164	90,425	93,578	2,801,25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55,539	260,557	857,800	392,129	531,813	294,812	807,907	421,405	373,043	1,136,543	356,804	359,958	6,148,31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55,539	560,557	1,157,800	692,129	831,813	594,812	1,107,907	721,405	673,043	1,436,543	656,804	659,958	9,748,31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27,273	415,844	(45,109)	410,878	259,530	836,729	77,913	605,085	666,963	(396,327)	166,219	243,042	3,468,041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300,000)	0	500,000	0	0	0	0	200,000
銀行借款	488,543	84,380	529,086	166,299	813,295	247,383	500,000	0	0	500,000	0	100,000	3,428,986
償還銀行借款	(343,718)	(71,031)	(27,368)	(158,543)	(527,522)	(351,868)	(5,000)	(551,680)	(39,868)	(66,111)	(51,680)	(319,868)	(2,514,258)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373,477)	0	0	0	(373,477)
庫藏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144,825	13,349	501,718	7,756	285,773	(404,485)	495,000	(51,680)	(413,345)	433,889	(51,680)	(219,868)	741,25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72,098	729,193	756,609	718,634	845,303	732,244	872,913	853,406	553,617	337,562	414,539	323,174	323,174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23,174	355,979	474,742	598,869	314,531	300,289	462,774	207,776	327,380	553,238	389,823	545,357	323,174
加：非融資性收入													0
帳款收現	474,802	474,802	581,390	581,390	581,390	581,390	581,390	581,390	617,343	617,343	617,343	617,343	6,907,313
租金收現	10,159	10,159	10,159	10,159	10,159	10,159	10,159	10,159	10,159	10,159	10,159	10,159	121,913
利息收現	500	500	500	500	500	3,500	500	500	500	500	500	3,500	12,000
其他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485,461	485,461	592,049	592,049	592,049	595,049	592,049	592,049	628,003	628,003	628,003	631,003	7,041,256
減：非融資性支出													0
購料支出	130,667	93,091	90,683	92,777	94,560	90,082	99,595	97,571	95,346	91,432	97,868	92,337	1,166,008
薪資付現	36,421	68,316	37,153	37,525	37,900	54,684	38,662	39,048	56,341	39,833	40,232	40,634	526,749
利息支出	16,185	19,753	16,103	15,689	19,639	15,506	15,681	19,019	15,414	15,378	18,120	14,986	201,474
各項費用支出	165,393	51,366	204,146	176,028	431,370	158,930	185,117	174,630	169,493	186,994	195,538	178,983	2,277,988
投資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購置固定資產	298,989	82,493	92,469	1,018,257	131,141	35,992	502,992	95,904	38,182	391,669	69,030	66,827	2,823,94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647,655	315,018	440,554	1,340,276	714,610	355,196	842,047	426,172	374,776	725,307	420,788	393,767	6,996,16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47,655	615,018	740,554	1,640,276	1,014,610	655,196	1,142,047	726,172	674,776	1,025,307	720,788	693,767	10,596,16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39,021)	226,422	326,237	(449,358)	(108,031)	240,143	(87,224)	73,653	280,606	155,934	297,037	482,592	1,298,992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	450,000	0	0	530,000	160,000	0	0	550,000	0	0	0	0	1,69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55,000)	(51,680)	(27,368)	(66,111)	(51,680)	(77,368)	(5,000)	(51,680)	(27,368)	(66,111)	(51,680)	(157,368)	(888,416)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544,593)	0	0	0	0	(544,593)
庫藏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195,000	(51,680)	(27,368)	463,889	108,320	(77,368)	(5,000)	(46,273)	(27,368)	(66,111)	(51,680)	(157,368)	256,99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55,979	474,742	598,869	314,531	300,289	462,774	207,776	327,380	553,238	389,823	545,357	625,224	625,22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光罩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與相關之技術協助、諮詢、檢驗、維修服務等，在積體電路產業中位居關鍵性地位，銷售地區以國內市場與亞洲市場為主，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收票據兌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購料支付之貨款及營業費用等相關營運支出。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主係考量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往交易情形等因素，予以適當之授信條件，平均收現日數為76天；此外，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113年1~6月實際收款情形、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而預估編製113及11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款項收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主係採購原物料、化學品、機台配件所產生之貨款，與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市場供需關係訂定之合理條件，主要為月結30天，以電匯或支票付款，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113年1~6月實際付款情形，並以113年1~6月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而預估編製113及114年度各月份現金。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113至114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一般機器設備採購、修繕等資本支出，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資本支出之編製基礎係以113年1~6月實際支出情形，並衡量本公司之營運發展情形而編制，本公司之資本支出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預計)	114 年度(預計)
財務槓桿度(倍)	1.06	1.20	1.09
負債比率(%)	65%	48%	40%

資料來源：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3 及 114 年度係本公司自行推估。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

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較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為

低，將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以適度減輕財務負擔，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用以償還到期之公司債，雖對負債比率並無影響，惟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達到強化償債能力之效果。

D.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次採發行公司債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主係期藉由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以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之風險，並有效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此外，此時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該資金募集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買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次籌資所募資金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其原用途及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A. 原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償還債券名稱	利率 (%)	發行期間	原資金用途	原發行 金額	償還 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註2)	
						113 年度	往後年度
台中商業銀行	2.35%	113/01/22~114/01/22	營運資金	40,000	40,000	15	60
板信商業銀行	2.22%	113/04/18~113/10/15	營運資金	50,000	50,000	3	19
王道商業銀行	2.23%	113/06/20~113/09/20	營運資金	100,000	100,000	9	34
王道商業銀行	2.35%	113/07/22~113/10/22	營運資金	50,000	50,000	19	75
國際票券(註1)	2.17%	113/07/26~113/08/02	營運資金	160,000	160,000	-13	-51
兆豐票券	2.23%	113/07/02~113/08/06	營運資金	100,000	100,000	7	28
合計				500,000	500,000	40	165

註1：本筆融資合約在契約期間內皆可發行1年內商業本票並循環動用。

註2：假設於113年9月底前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扣除本公司債票面利率2.20%後，設算可節省之利息差額。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500,000仟元，擬於113年8月中旬完成資金募集，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供購料及營運週轉之用。故為使公司正常運作，向銀行借款取得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 原用途之效益達成情形分析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111年度下滑7%，主因疫情解封後之消費不振，加上全球半導體及電子產業去庫存化的速度未如預期，所幸113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將回歸成長軌道並達雙位數成長，由113年第一季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18%，稅後EPS 3.16元，已逼近111全年度之表現，可見該公司之中長期營運發展計畫成效正逐步顯現，因

應企業成長所需之營業資金需求增溫，故原借款用途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整體而言，本公司113年度整體財務狀況與市場展望均較前幾年為佳，原借款用途之營運資金有其效益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形。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 第七次(113 年第三次)董事會 議事錄



- 一、日期：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 二、時間：上午 10 點 31 分
- 三、地點：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188 號(國賓大飯店 13 樓會議室)
- 四、出席董事：陳正翔董事、陳立惇董事、吳昭宜董事、友緯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明忠董事、
王偉臣獨立董事、鄭桓圭獨立董事、詹惠芬獨立董事。
- 五、列席人員：楊貽婷財務長、范玉明經理、林淑華經理、邱莉真副理、曾皎瑾專案經理、
資誠：鄭雅慧會計師共 6 人。
- 六、請假人員：無。
- 七、出/缺席/請假人數：應出席共 7 人，實際出席共 7 人。
- 八、主席：陳正翔董事長  紀錄：曾皎瑾 
- 九、主席報告：略。
- 十、報告事項：略。
- 十一、討論事項：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公司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公司擬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謹 提請決議。

- 【說明】：一、因應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新增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額度不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 1、債券名稱：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至 114 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得採一次或分次發行。
 - 3、票面金額：新台幣 1 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 4、發行期間：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 5、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發行，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定。
 - 6、計付息方式：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 7、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8、保證銀行：授權董事長決定。
 - 9、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10、承銷或代銷機構：授權董事長決定。
- 二、上述發行條件、發行細節及相關機構之選定，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定

之，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須變更或補充，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三、為配合本公司普通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業已提請 113 年 5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照案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略。

十三、散會。(約上午 10 點 45 分)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每張面額為壹佰萬元整壹種，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承銷部門主管：陳玫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黃進明

日 期：113 年 7 月 22 日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正翔

